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永靖县太极镇上古村折达黄河大桥至绿岛公园段生态修复工程

项 目 编 号 永水务发〔2024〕4 号

建 设 地 点 永靖县太极镇上古村

验 收 单 位 永靖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2025 年 5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靖县太极镇上古村折达黄河大桥至绿岛公园段生态修复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永靖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永可备〔2024〕014号 2024年5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2024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部分） 甘肃省教育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二部分） （主体监理代监）		
施工单位	甘肃刘家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一部分） 甘肃远通畅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上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53 号令）的规定，2025 年 5 月 21 日，永靖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在永靖县组织召开了永靖县太极镇上古村折达黄河大桥至绿岛公园段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甘肃刘家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一部分）、甘肃远通畅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二部分）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施工单位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各自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永靖县太极镇上古村折达黄河大桥至绿岛公园段生态修复工程位于永靖县太极镇境内，工程综合修复河长 3.2km，新建生态护岸 238m，新建生态检修管理道路 467m，原有生态检修管理道路拆除重建 115m，生态修复 5332 m^2，原有湿地消防应急管理道路改造 2400m，新建应急抢险通道 1 处。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16hm^2，均为永久占地，无单独临时占地。工程占地类型为河滩地、水工建筑用地。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75.81 万元，土建投资 815.15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库区移民资金。

工程已于 2024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7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5 个月，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延迟 1 个月完工。

本次验收范围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5 月 14 日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以永可备〔2024〕014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备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的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将水保防治措施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中，未进行水土保持单项初步设计和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上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为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不再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符合此规定。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3 月 24 日，通过永靖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邀请招标，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交易平台完成了相关报名及报价，2025 年 3 月 25 日，通过公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实，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永靖县太极镇上古村折达黄河大桥至绿岛公园段生

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鉴定书。主要形成以下结论:

（1）建设单位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土石方情况: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共计 1.35 万 m^3，其中开挖土石方共计 0.17 万 m^3，夯填土石方 1.18 万 m^3，外购石方 1.01 万 m^3，无弃方。

实际施工情况：根据施工结算清单，本工程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 1.40 万 m^3，其中实际开挖土石方 0.23 万 m^3，实际夯填土石方 1.17 万 m^3，外购石方 0.94 万 m^3，无弃方。外购石方中包含工程新建管理道路与护岸工程新增换填石方 3590.33m^3。根据实际工程量，工程土石方与方案基本一致。

（3）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及主体设计可纳入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临时排水、临时拦挡、临时苫盖及洒水降尘等措施。不同防治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1）生态护岸区

工程措施:水保方案计列现浇C20砼排水渠452m。实际完成452m。该措施为主体设计，实际施工长度与设计一致。

植物措施：①六边形框格网砖植草护坡 1120.95m^2，早熟禾与黑麦草草籽各 28.02kg；实际完成六边形框格网砖植草护坡 1130m^2，早熟禾与黑麦草草籽各 28.25kg。

②水工连锁砖植草护坡 1591.17m^2，早熟禾与黑麦草草籽各 39.78kg；实际完成六边形框格网砖植草护坡 1600m^2，早熟禾与黑麦草草籽各 40kg。

③生态修复 5332m^2（栽植云杉 660 株，栽植圆柏 673 株，幼林抚

育两年）；实际完成与设计一致。

临时措施：①水保方案设计临时排水沟 400m；实际完成 410m。

②水保方案设计洒水降尘 25.2m^3（按每天每次 2m^3/hm^2，洒水两次，共计洒水面积为 0.21hm^2，管理道路工程建设时间按 1 个月计）；实际施工工期为 25 天，洒水面积为 0.21hm^2，每天每次洒水量为 5m^3/hm^2，实际每天洒水 1 次，因此完成洒水为 26.25m^3。

③水保方案设计防尘网苫盖 800m^2，实际完成 960m^2。

2）消防应急管理道路区

工程措施：①彩色混凝土渗水砖 1400m^2；实际完成 1400m^2。该措施为主体设计，实际施工与设计一致。

②水保方案设计土地整治 200m^2；实际完成 220m^2。

临时措施：①水保方案设计防尘网苫盖 1500m^2；实际完成 1600m^2。

②水保方案设计编织袋装土拦挡临时拦挡 60m，织袋装土填筑与拆除 15.6m^3；实际完成 65m，织袋装土填筑与拆除 16.9m^3。

③水保方案设计洒水降尘洒水降尘 94.8m^3（按每天每次 2m^3/hm^2，洒水两次，共计洒水面积为 0.79hm^2，管理道路工程建设时间按 1 个月计）；实际施工工期为 35 天，洒水面积为 0.79hm^2，每天每次洒水量为 2m^3/hm^2，实际每天洒水 2 次，因此完成洒水为 110.6m^3。

施工中实际完成的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设计的措施相比较，工程量基本无大的变化。

（4）水土保持投资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01.11 万元**，主体已列 86.56 万元，方案新增 14.5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6.75 万元（主体已列 46.72 万元，方案新增 0.03 万元），植物措施 39.84 万元（均为主体已列），临时措施 1.88 万元，独立费用 9.27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1.77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3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2 万元。

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88.08 万元**，主体已列 76.14 万元，方案新增 11.9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8.28 万元（主体已列 38.25 万元，方案新增 0.03 万元），植物措施 37.89 万元（均为主体已列），临时措施 2.08 万元，独立费用 8.37 万元（其中：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2 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水保实施没有产生管理费和基本预备费。

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投资减少了 13.03 万元，投资减少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主体设计中纳入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措施费用变化较大，主要发生在主体第二部分消防应急管理道路的彩色混凝土渗水砖，其实际施工单价与设计单价差距较大，且实际施工中，将水土保持与主体施工合并，没有单独产生管理费及预备费。

具体费用增减情况为:工程措施减少 8.47 万元,植物措施减少 1.95 万元，临时措施增加 0.20 万元，独立费用减少 2.4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减少 0.7 万元，建设管理费减少 0.20 万元，没有单独产生管理费及预备费。其他未发生变化。

（5）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16hm^2，扰动土地面积 2.16hm^2。工程土建施工基本对建筑物占压区域硬化或布设工植综合护坡措施，恢复植被，硬化区域不再产生土壤流失，各项水保防护措施布设到位，正在逐步发挥作用，侵蚀程度逐步减小，防治效果较为显著，至验收期，水土流失量减少 23.24t。

（6）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8，渣土防护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到 94%，林草覆盖率达到 22%，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验收实际值均超过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3.02 万元）；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由永靖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设单位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植物、排水等措施的管护，对部分不达标的植物措施进行补播，个别损毁的排水措施加强维修，确保其永续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附件：永靖县太极镇上古村折达黄河大桥至绿岛公园段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联系单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忠勇	永靖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李玉斌	永靖县水保试验站	高工		特邀专家
	周竟平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董换玲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姬世波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第一部分）
	孟昭斌	甘肃刘家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第一部分）
	罗志刚	甘肃省教育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第二部分）
	朱建国	甘肃远通畅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第二部分）

附件：工程联系单

工程联系单

编号：001

工程名称	永靖县太极镇上古村折达黄河大桥至绿岛公园段生态修复工程（第一部分）	施工单位	甘肃刘家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生态检修管理道路	分项工程名称部位	新建管理道路路基

致：永靖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事宜：路基换填块石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研究协商决定：原图纸设计路基换填块石工程量作出以下调整。（后附影像资料）

新建管理道路（换填块石增加）

一、新建管理道路路基处理换填块石增加量：1398.86m³(实际量)-512.7m³(设计量)=886.16m³（增加量）。

实际换填量计算公式：K0+380-K0+460 段（80*3.5*1.62=455.66m³）
K0+258-K0+340 段（82*3.5*1.5=430.5m³）

合计：886.16m³

建设单位(盖章)： 现场代表： 2024年12月16日	监理单位(盖章)： 现场监理工程师：罗江 2024年12月16日	施工单位(盖章)： 技术负责人：杨机 2024年12月15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后有效。

工程联系单

编号：002

工程名称	永靖县太极镇上古村折达黄河大桥至绿岛公园段生态修复工程（第一部分）	施工单位	甘肃刘家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护岸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部位	新建护岸

致：永靖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事宜：抛填块石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研究协商决定：原图纸设计路基抛填块石工程量作出以下调整。（后附影像资料）

新建护岸（抛填块石增加）

一、新建护岸抛填块石增加量：8077.16m³（实际量）-5372.99m³（设计量）=2704.17m³（增加量）。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现场代表：	现场监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024 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 日	2024 年12月15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后有效。